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1,790 萬 6,469.47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655 萬 8,872.39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 億 1,134 萬 7,597.0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 億 9,951 萬 8,398.03 元，經解繳公庫淨額 6,50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1 億 3,451 萬 8,398.03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7,174 萬 7,559.4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136 萬 8,578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810 萬 3,624.4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4,227 萬 5,35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3 億 4,525 萬 7,783.3 元，負債原列 8,487 萬 9,867.53 元，淨值原列 22 億 6,037 萬 7,915.77 元，均予照列。